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何苑瑜  
電話：04-22289111~17308  
電子信箱：b99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803044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304404\_Attach01.docx、1080304404\_Attach02.docx、  
1080304404\_Attach03.doc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  
處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  
處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該要點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  
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請上傳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  
(均含附件)

